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鈞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鈞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鈞傑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謂車輛，是指：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該條例第3條第8款定義甚明。足見汽車、慢車是指不同的交通工具。所謂慢車，包含自行車及其他慢車兩類。自行車計有三類：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該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可參。換言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是一種自行車，在條例中的歸類是慢車，而非汽車。故而，該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三、酒醉駕車」，自

01 不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亦即慢車）之駕駛人。公訴意旨認
02 被告酒醉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犯過失傷害，應依此規定加重
03 其刑，容有誤會。

04 (三)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
05 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予
06 以加重其刑，變更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7 性質。起訴書原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8 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惟被
09 告是駕駛屬於慢車的微型電動二輪車，並非駕駛汽車，故只
10 構成刑法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已如前述，爰於同一社會
11 事實範圍內，變更起訴法條。

12 (四)又被告於肇事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主動坦承
13 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14 錄表1份（見偵卷第47頁）在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就其
15 所犯過失傷害犯行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6 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國中畢業、離婚、所育子
18 女都已經成年，被告入監前務農，月收入不一定，此經其當
19 庭陳述甚明，且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是智識程
20 度尚稱健全之成年人，卻漠視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
21 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並偏離車道至逆向車道，導
22 致與告訴人王伶蓉發生碰撞，為單獨肇因，所為實屬不該，
23 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甚大，而且告訴人所受傷勢包含骨折，
24 程度不算輕微，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
25 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
29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30 之1第1項。

3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24號

被 告 陳鈞傑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鈞傑（涉犯公共危險罪部分，已另行起訴）於民國113年1

01 月21日10時30分許，在彰化縣溪州鄉某處，飲用酒類後，已
02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2時55分
03 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彰化縣溪州鄉榮光路由西往東
04 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109號前時，本應注意慢車應在劃
05 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且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來往
06 車輛，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7 及此，竟貿然跨越分向線靠左逆向行駛，適有王伶蓉騎乘車
0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沿榮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09 駛，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王伶蓉因而受有右側第三及第
10 四蹠骨折、右側肩部、右側踝及右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擦
11 傷等傷害。

12 二、案經王伶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 15 (一) 被告陳鈞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 16 (二) 告訴人王伶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17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18 場與車損照片。
- 19 (四)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 20 (五)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1 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0000000案）。
- 22 (六)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12號起訴書。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酒醉
25 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6 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在未經有偵查
27 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
29 憑，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林佳裕
0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周浚瑋